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农 业 农 村 部  
商 务 部 文件  
文 化 和 旅 游 部  
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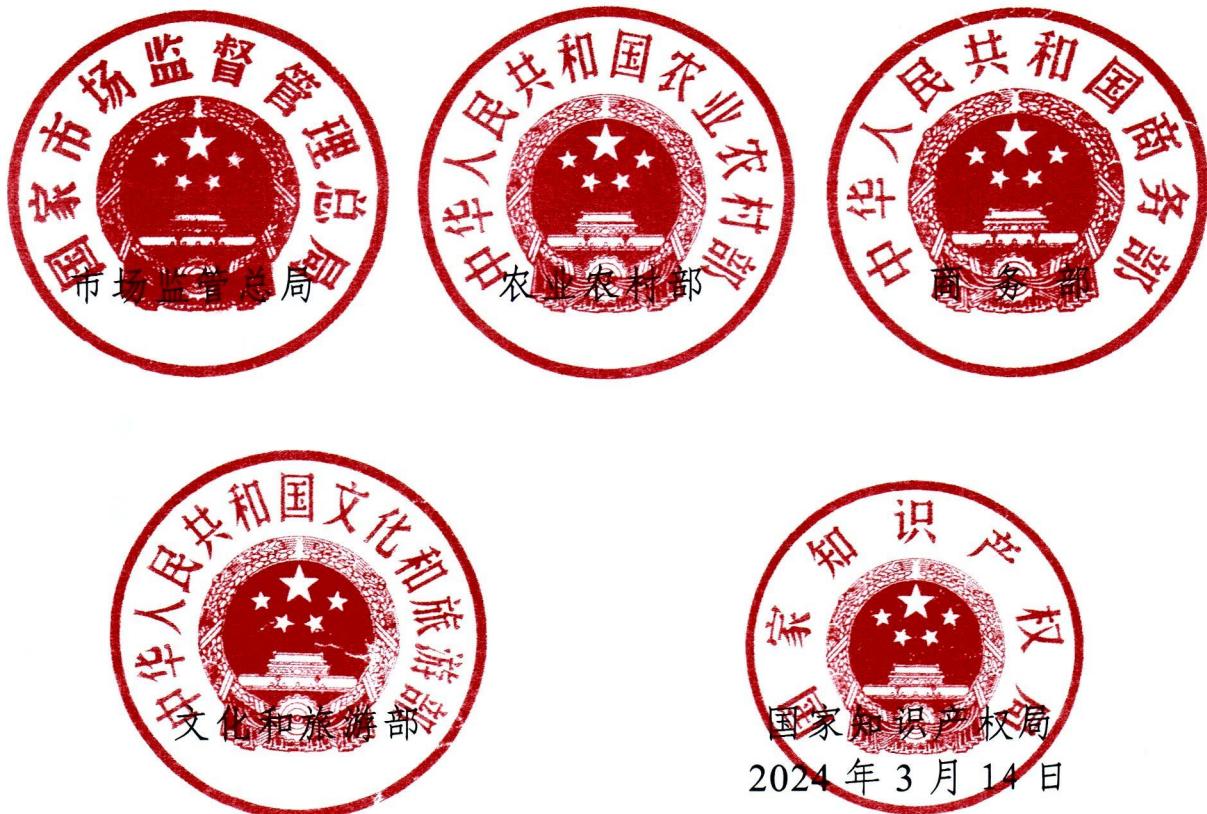
国市监质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质量品牌提升  
示范区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,农业农村(农牧)、畜牧兽医、渔业厅(局、委),商务主管部门,文化和旅游厅(局),知识产权管理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部署,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

企业做大做强、支撑产业建圈强链和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《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，规范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(以下简称示范区)创建，深入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示范区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，促进质量变革创新，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，打造一批质量引领力强、产品和服务美誉度高的产业集群，及时总结推广最佳实践，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、支撑产业建圈强链、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示范区创建依托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等领域现有的各类产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区等(以下统称园区)。园区管理委员会或所在地人民政府为创建主体，自愿申请参与创建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示范区建设坚持统筹协调、合理布局、严格认定、动态管理、规范运行、注重实效，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 第二章 职责分工

**第五条**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示范区建设管理，会同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示范区建设动员

组织、指导推动、评估验收、认定公布、总结推广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各地质量强省(区、市)领导小组统筹推动本地区示范区创建工作。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,做好宣传发动、遴选把关、政策指导、培育引导等工作。创建主体结合实际制定质量提升、品牌建设规划,实施各项政策措施,充分调动园区企业积极性,抓好创建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创建要求

**第七条** 园区管理制度健全规范、质量工作基础扎实、产业集聚效应显著、主导产业质量特色优势明显,且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、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行为,未发生重大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,未发生严重损害营商环境、市场秩序事件,未纳入相关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等。其中严重和重大事故、事件、行为的标准依法确定,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,由相关部门另行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园区成立专门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,将质量品牌提升纳入园区发展规划和工作考核范围,完善质量激励机制,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园区加大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力度,打造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,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。鼓励园区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,提升计量检定、校准、测试水平,增强检验检测能力,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。

**第十条** 园区推动企业加强质量诚信自律,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,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,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,积极开展“质量月”等活动,推动质量社会共治。

**第十一条** 园区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,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生产方式,创新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,推动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,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,促进产品和服务品质持续提升。

**第十二条** 园区培育形成定位准确、内涵清晰、特色鲜明的区域品牌,加强区域品牌保护和宣传推介。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,与区域品牌建设加强协同,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园区发挥产业集聚优势,构建“链主”牵头带动、“链员”分工协作、产业链协同提升的质量品牌发展生态,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,有力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园区及时总结创建过程中的良好实践,加快转化技术、管理、制度等方面创新成果,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,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与创建

**第十五条**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,部署开展创建活动。

**第十六条**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、第七条要求的园区可自愿参与创建活动,对标先进提出创建目标,编制创建方案,向省级市场监管

管部门提出创建申请。

**第十七条**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，遴选提出创建名单，经质量强省(区、市)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报市场监管总局。

市场监管总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审核同意后，园区开始创建活动。

**第十八条** 创建活动原则上不少于一年。创建主体应根据创建方案抓好任务落实。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创建主体给予政策支持、工作指导等。

**第十九条**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，根据创建要求，制定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，加强分类指导，并作为评估验收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五章 验收与认定

**第二十条** 园区对照创建目标和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全面自查，符合相关要求的可申请验收。园区填写验收申请材料，提交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，并报质量强省(区、市)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验收申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市场监管总局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对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四条有关条件的园区，组织专家评审组，开展评估验收工作。评估验收可采用材料评估、现场验收等形式。对不满足条件的园区，退回验收申请材料，并反馈改进意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评估验收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有不同意见的,可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异议,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。市场监管总局应当组织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。异议不成立的,不影响相关园区继续参与创建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要求且通过公示的园区予以认定,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第六章 示范与管理

**第二十四条** 示范区示范期为三年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有关部门在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、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、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、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,以及人才培育、品牌宣传推广等方面对示范区予以支持。按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、成绩显著的示范区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。

各有关地方结合实际创新制定质量政策,在质量发展资金安排、重点项目建设、科研项目攻关、人才引进等方面对示范区建设予以支持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示范区加强对质量品牌提升创新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和示范应用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示范区的宣传推广,发挥引领带动作用,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卓越产业集群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示范区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重大事项及时上报。示范区发生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或示范推广工作不力、引领效果不明显的，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撤销示范区认定。撤销认定的示范区，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创建申请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示范区在示范期到期前六个月，可自愿申请复审。示范区填写复审申请材料，提交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，并报质量强省(区、市)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复审申请。

市场监管总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对园区开展综合评估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。通过评估和公示的园区，由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继续认定为示范区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